

2026年灵山县政府购买民政服务站 (善行驿站) 服务项目合同

政府采购编号: QZZC2026-C3-210034-HZDY

采购人(甲方): 灵山县民政局

应商(乙方): 灵山县新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管理信息

项目名称: 2026年灵山县政府购买民政服务站(善行驿站)服务项目(一标段)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标的名称	单价(元/年)	总价(元)	备注
<u>2026年灵山县政府购买民政服务站(善行驿站)服务项目(一标段)</u>	494,500.00	494,500.00	

合同金额大写:肆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494,500.00元)

合同总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服务人员的工资、办公场地、物资及相关材料及设备费用、通信费、往返服务地点交通费、各种保险费、税金、其他费用(如培训、技术支持、后续服务等及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所有费用总和,甲方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三、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1. 履行合同的时间: 2026年6月1日到2027年5月31日共壹年。

2. 履行合同的地点: 灵城街道、三海街道、平山镇、佛子镇、丰塘镇、石塘镇、檀圩镇、沙坪镇、武利镇等9个镇(街道)。

四、付款人及付款方式

1. 付款人: 灵山县民政局

2.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第一笔款：签订合同后一个星期内拨付项目协议款项总金额的 30%；

第二笔款：签订合同第四个月拨付项目中标款项目总金额的 40%；

第三笔款：签订合同第六个月，且中期工作评估合格后，拨付项目中标款项总金额的 20%；

第四笔款：项目年度结项评估合格后，拨付项目中标款项总金额的 10%；

采购人付款时间是指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内部申请或提示付款即视为采购人已履行付款义务。

3. 每次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先按合同约定金额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将相应价款支付给乙方。

五、服务内容

（一）民政服务站建设基本要求

依托 2025 年建设的民政服务站办公场所，安排驻站工作人员；对接“善行驿站”的承接机构，做好“善行驿站”的工作。完成驻站工作人员培训，实现全县各镇（街道）民政服务站驻站人员到岗运营全覆盖。维护县民政局配备资产使用台账，损坏报修响应≤24 小时，人为损坏按约赔偿。

（二）社会救助服务

加强 2026 年散居特困人员“物质+服务”救助工作，统筹本镇（街道）散居特困人员生活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床、衣柜、床上用品、厨台、碗柜、饭桌、电饭煲、电热水壶、电风扇等）配送工作；统筹本镇（街道）散居特困人员居家清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卫生清洁、换洗被套衣物、理发等）工作。整理生活设施设备配送到位以及每次上门服务的相关材料，并按照“一户一档”的要求整理归档，以备相关机构的督导及验收。

（三）社会组织服务和区划地名

社会组织服务：社会组织管理政策咨询和宣传服务，每季度宣传相关政策不少于 1 次，配合县民政局开展打击辖区内非法社会组织工作，以及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社会组织管理服务。

区划地名：行政区域界线和界桩设置管理维护服务，配合县民政局开展“乡村著名行动”相关工作，以及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区划地名管理服务等。

（四）儿童福利服务内容

聚焦留守妇女群体，开展反家庭暴力、防范电信诈骗、心理健康疏导、婚姻家庭教育指导及《妇女权益保障法》普法宣传等服务活动。各镇（街道）每年至少开展4场，用通俗语言和典型案例，切实增强其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协助乡镇（街道）受理辖区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等困境儿童新增救助补贴的申请、材料审核及入户核查等工作。

（五）慈善帮扶服务内容

开展慈善公益宣传、社会捐助辅助性服务工作，为村（社区）提供慈善指导服务；收集有慈善救助需求上报县慈善联合会，协助县慈善联合会实施慈善救助项目。各站点需累计链接慈善资源1万元、落地慈善项目1个，同时协助辖区政府完成市、县民政局交办的各类慈善相关工作任务。

（六）社会事务服务内容（临时遇困救助）

推进民政领域移风易俗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深入宣传殡葬和婚嫁新风尚。抓住《殡葬管理条例》实施及清明重阳等重要时间节点，宣传惠民殡葬政策，引导群众摒弃陈规陋习，树立生态文明殡葬新理念；抓住“2.14”“5.20”和七夕等重要时间节点，引导群众抵制婚嫁恶俗，树立正确的婚姻观，喜事新办的理念。服务范围内的行政村（社区）至少开展1场宣传活动，坟山纠纷和婚姻矛盾较多的行政村（社区）应适当增加1-2场宣传活动。

流浪乞讨人员（临时遇困人员）服务：结合每年“6.19”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夏日送清凉”和“寒冬送温暖”活动，在服务辖区组织开展至少2场主题活动，发挥基层党员群众力量参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对2023年-2024年返乡回归人员开展重复流浪风险入户排查，规定时间内完成100%入户排查，建立重复流浪风险人员台账，划分风险等级，在2027年3月前根据风险高低程度，完成第二次入户排查；对2025年-2026年返乡回归人员开展常态化回访跟踪，每季度回访不少于1次，建立完善回访台账，及时掌握其生活状况、思想动态，针对返乡回归人员实际需求，协助属

地党委政府给予生活救助、就业帮扶、医疗保障、亲情联结等关爱帮扶，稳固救助成果，个案服务不少于2例。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深入村（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未成年人活动中心等平台，针对“一老一小一残”群体特性，围绕邻里和睦、反电诈、禁毒开展法治宣传和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教育，提高困难群体法治意识、自我防范意识。每个站累计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不少于5场。

（七）养老服务内容

配合镇（街道）开展养老政策宣传，包括养老消费券、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高龄补贴、养老服务补贴等民政政策宣传，要求宣传覆盖辖区内所有的行政村，包括张贴宣传海报、政策宣传单，入户发放政策宣传清单等，每一项政策的宣传都要有到各村委开展工作照片佐证。配合镇（街道）根据职责清单对辖区范围内的养老协管员进行工作指导培训，年度要对辖区范围内所有的养老协管员进行全覆盖的工作指导培训不少于三次。每个站点协助不少于5名低保失能老人就近入住养老服务机构并且连续入住达每人半年以上，对接成功率 $\geq 80\%$ 。

六、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考核办法

（一）乙方的服务应达到下列要求：

1.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提供专业、规范、优质、高效的服务，确保服务成果完全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需求。

2. 建立健全标准化服务管理制度，实现服务全过程留痕、可追溯、可核查，主动接受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与评估。乙方需保留服务痕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照片、视频等)，并存放于上锁的档案柜，或者存放于加密的电脑、U盘、移动硬盘等存储介质。

3. 监督管理。项目结项时，由县民政局负责监督管理，监管主体有权定期和不定期方式开展督查，督查情况与项目实施目标不一致的，有权责令实施方整改，乙方应在限期内高质量完成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有权终止项目实施。项目实施方在结项后应将项目相关的台账、项目结项报告等资料移交监管主体。

4. 资产管理要求。民政服务站的电脑、打印机、档案柜、办公桌椅等资产属于甲方资产，妥善保管与使用甲方提供的资产，确保资产完好，服务结束后，由甲方管理，如发现存在人为因素损坏情况，乙方根据损坏程度进行赔偿。

5. 组建并保持人员相对稳定、资质合格、专业匹配的服务团队，加强内部培训与质量管控，持续提升服务能力，切实保障服务对象合法权益。

（二）验收考核办法

项目中期，项目实施方向监管主体书面提交项目中期总结汇报，项目终期由监管主体通过委托与项目实施方无直接竞争关系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实施进行评估（评估费由项目实施方承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为合格或以上的，项目资金按照合同规定全额拨付，评估为不合格的，监管主体有权要求项目实施方进行整改，整改合格的，项目资金全额拨付，整改不合格的，监管主体有权单方面终止项目，项目实施方退还项目总金额。

七、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管辖和保护，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一方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内容，绝对不能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乙方如果发生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除按前述条款约定退还项目款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

3. 若乙方接受甲方的不定期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并提交整改情况报告；若乙方年度评估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阶段性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达到 10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采购文件等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按时按质完成服务，乙方工作人员在合同期间发生人身、财产等问题，乙方须及时妥善处理，由此产生的纠纷与甲方无关，造成的不良影响乙方及时消除，

导致甲方及被服务人员等第三方损失须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依法建立劳动关系，承担用人单位全部义务与责任。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分包产生的各类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 乙方让乙方工作人员所做工作必须在项目服务范畴内，并协助甲方完成与项目相关的工作，若甲方要求乙方工作人员所协助工作超出项目服务范畴，乙方有权单方拒绝协助。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不足部分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9.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及服务对象的任何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隐私、档案资料、内部文件等）均应严格保密，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法律强制规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乙方违反本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任何一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任何一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予以承担违约责任。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向灵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双方在本合同所载地址及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合同各项通知、包括诉讼法律文书送达至本合同所载地址后视为送达。当事人拒绝签收或是无人签收的，邮寄送达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 合同变更

双方应严格按合同执行，任何一方均不能单方对合同内容做任何实质性变更，订立补充合同不得与原合同发生冲突。

十一、合同有效性的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其他可证明有效性的文件。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共壹年。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灵山县民政局

甲方（盖章）：灵山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777-6427208

单位地址：灵山县三海街道
海峰路北二巷 10 号

乙方（盖章）：灵山县新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777-6669118

单位地址：灵山县六峰路 15 号 1 号楼三楼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灵山县支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4505 0165 7586 0000 0120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black ink.

Red curved stamp impression with the characters "卷四" (Volume 4) written vertically.